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 本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2) 需求表“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或技术要求仅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4.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本分标序号 1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移动式三维 C 臂 CT 系统	1 套	工业	<p>一、总体要求</p> <p>1. 功能需求</p> <p>多功能大平板 C 型臂，能够在术中实现 CT 等中心三维体层扫描，显示肺部 CT 平扫的横断位、矢状位、冠状位的无失真三维断层图像，能实现任意斜面的图像重建功能，可实现二维图像与三维图像采集的任意切换。同时具备二维透视及摄影功能。</p> <p>2. 技术规格和要求</p> <p>2.1 C 型臂架构</p> <p>2.1.1 垂直升降$\geq 450\text{mm}$;</p> <p>2.1.2 水平移动$\geq 200\text{mm}$;</p> <p>2.1.3 沿轨道旋转$\geq 196^\circ$（-98° to $+98^\circ$），电动旋转；</p> <p>2.1.4 轴向旋转$\geq \pm 220^\circ$，电动旋转；</p> <p>2.1.5 左右摆角$\geq \pm 10^\circ$；</p> <p>2.1.6 平板探测器到焦点距离$\geq 1120\text{mm}$;</p> <p>▲2.1.7 C 臂开口径$\geq 920\text{mm}$;</p> <p>▲2.1.8 C 臂深度$\geq 730\text{mm}$;</p> <p>2.1.9 具备一体化手控式刹车系统；</p> <p>2.1.10 C 形臂方位运动电磁阀控制开关≥ 4个；</p>

			<p>2.1.11 具备平板侧有手柄可辅助摆位；</p> <p>2.1.12 具备等中心结构，滑环式轨道运动，中央控制阀结构（非L型托臂式结构）；</p> <p>2.1.13 具备色彩引导运动控制；</p> <p>2.1.14 具备C臂无线缆设计，防止干扰三维扫描。</p> <p>2.2 X线发生器</p> <p>▲2.2.1 最大输出功率$\geq 25\text{KW}$；</p> <p>2.2.2 发生器频率$\geq 50\text{KHz}$ 高频/多脉冲处理器控制；</p> <p>2.2.3 最大电压$\geq 125\text{KV}$；</p> <p>2.2.4 透视最大电流$\geq 220\text{mA}$；</p> <p>2.2.5 最大脉冲频率≥ 30 帧/秒；</p> <p>▲2.2.6 最小脉冲频率$\leq 0.5\text{f/s}$；</p> <p>2.2.7 单幅点片最大电流$\geq 220\text{mA}$；</p> <p>2.2.8 最小曝光时间$\leq 5\text{ms}$。</p> <p>2.3 球管</p> <p>2.3.1 球管类型：旋转阳极；</p> <p>▲2.3.2 球管大焦点$\leq 0.5\text{mm}$；</p> <p>2.3.3 球管小焦点$\leq 0.3\text{mm}$；</p> <p>2.3.4 阳极热容量$\geq 365\text{KHU}$；</p> <p>▲2.3.5 阳极散热率$\geq 85\text{KHU/min}$；</p> <p>2.3.6 阳极靶角$\leq 10^\circ$；</p> <p>2.3.7 球管热容量$\geq 5.3\text{MHU}$；</p> <p>2.3.8 球管转速≥ 9000 转/分钟；</p> <p>2.3.9 阳极滤过片（投标文件中需要列明材料类型）$\geq 2.5\text{mm Al}$，0.1mmCu；</p> <p>2.3.10 最高连续透视时间≥ 60 分钟。</p> <p>2.4 平板探测器</p> <p>▲2.4.1 平板成像大小$\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p> <p>2.4.2 图像采集矩阵$\geq 1952 \times 1952$；</p> <p>2.4.3 图像采集灰阶$\geq 16\text{bit}$；</p> <p>2.4.4 像素尺寸$\leq 152 \mu\text{m}$；</p> <p>2.4.5 数字图像旋转角度$\geq \pm 360^\circ$；</p> <p>2.4.6 平板放大等级$\geq 3$ 级；</p> <p>2.4.7 DQE$\geq 70\%$。</p> <p>2.5 准直器及滤线栅</p> <p>2.5.1 具备矩形准直器；</p>
--	--	--	---

			<p>2.5.2 具备狭缝准直器；</p> <p>2.5.3 具备狭缝准直器非对称调节；</p> <p>2.5.4 具备无射线数字图像旋转；</p> <p>2.5.5 滤线栅栅比$\leq 1/15$；</p> <p>2.5.6 滤线栅密度≥ 70 线/厘米；</p> <p>2.5.7 具备线栅可拆卸。</p> <p>2.6 工作站监视器</p> <p>2.6.1 监视器≥ 19" TFT 高分辨率医用显示装置 2 台；</p> <p>2.6.2 最大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p> <p>2.6.3 最大亮度$\geq 650 \text{cd/m}^2$；</p> <p>2.6.4 可视角度$\geq \pm 178^\circ$ ；</p> <p>2.6.5 具备对环境光亮度自动补偿功能；</p> <p>2.6.6 监视器可旋转，方便不同角度观察影像（投标文件中需要注明旋转角度）$\geq 240^\circ$ ；</p> <p>2.6.7 配备 CT 原厂显示装置台车。</p> <p>2.7 二维数字图像处理</p> <p>2.7.1 具备图象左右翻转、上下翻转、旋转、黑白翻转（负片）功能；</p> <p>2.7.2 具备实时边缘增强功能；</p> <p>2.7.3 具备实时自动、手动窗位调整功能；</p> <p>2.7.4 具备实时动态降噪功能；</p> <p>2.7.5 具备实时去除运动伪影功能；</p> <p>2.7.6 具备实时金属修正功能；</p> <p>2.7.7 具备实时软组织修正功能；</p> <p>2.7.8 窗位调节功能：≥ 6 个自定义窗位调节范围；</p> <p>2.7.9 边缘增强功能：≥ 3 个自定义边缘增强范围；</p> <p>2.7.10 图象同屏显示：≥ 16 幅；</p> <p>2.7.11 具备图像剂量三级可调；</p> <p>2.7.12 具备最后一幅图像自动冻结功能（LIH）；</p> <p>2.7.13 具备窗口操作界面；</p> <p>2.7.14 具备便于理解及操作图形化显示按键；</p> <p>2.7.15 具备光盘刻录功能；</p> <p>2.7.16 具备 UPS 不间断电源；</p>
--	--	--	---

			<p>2.7.17 配置 Win10 系统（同等或以上），64bit 后处理系统，≥16G 内存；</p> <p>2.7.18 具备台车工作站与 C 臂之间单根线连接；</p> <p>2.7.19 台车工作站与 C 臂之间连接线长度≥7m。</p> <p>2.8 CT 断层扫描功能</p> <p>▲2.8.1 具备三维采集为 CT 等中心采集；</p> <p>2.8.2 等中心旋转角度≥196°；</p> <p>▲2.8.3 三维 CT 扫描时间≤30 秒；</p> <p>2.8.4 CT 断层扫描投影数≥400 个投影；</p> <p>2.8.5 三维容积像素≥512×512×512；</p> <p>2.8.6 具备断层扫描中的机械运动；</p> <p>2.8.7 具备 CT 扫描后自动显示三维断层图像与 VRT 图像。</p> <p>2.9 三维 CT 扫描后处理功能</p> <p>2.9.1 具备三维断层图像重建</p> <p>2.9.1.1 具备触摸屏幕操作；</p> <p>2.9.1.2 具备断层图像自由显示技术（MPR）；</p> <p>2.9.1.3 具备旋转三个轴线显示任意方位的断层图像；</p> <p>2.9.1.4 具备自由浏览任意轴线上的断层图像；</p> <p>2.9.1.5 具备可自定义层厚与层间距。</p> <p>2.9.2 具备三维容积重建技术 VRT</p> <p>2.9.2.1 具备三维 VRT 图像可自由旋转；</p> <p>2.9.2.2 具备专用呼吸介入去金属伪影三维重建软件功能软件，通过去除金属伪影算法，优化三维图像质量。去除金属伪影算法通过人工智能平台的图像处理，自动识别扫描范围中的金属物质，如穿刺针或导针等。再通过迭代对比扫描获得的三维图像的反向投影和真实投影的数据，不断减少金属物质造成的影响；</p> <p>2.9.2.3 具备数字减影、血管减影和路径图功能软件，获取速率 0.5-30f/s，存储速率可以按配置选择，注射造影剂，获取减影或原始图像。显示造影剂流动时动态变化血管图像，可同时显示骨性标记（0%-100%）。同时在右边显示器显示响应的对比</p>
--	--	--	---

			<p>影像。可以显示含碘及含二氧化碳 CO2 造影剂的充盈图像；</p> <p>2.9.2.4 具备二维测量功能软件，二维图像测量功能提供完整的精确刻度，可测量距离、角度。测量角度时，成角边界可独立调整。余角（不足 180°）可通过调整观测方位进行显示；</p> <p>2.9.2.5 具备狭窄评估软件，计算血管狭窄程度，自动血管分析和显示相关参考值中的最小值。</p> <p>2.10 图像资料存储系统</p> <p>2.10.1 具备 CD/DVD 刻录功能；</p> <p>2.10.2 具备 Dicom 发送功能；</p> <p>2.10.3 具备 Dicom 打印功能；</p> <p>2.10.4 具备 Dicom 工作表及 MPPS 功能；</p> <p>▲2.10.5 存贮图像容量（内置工作站硬盘存储）≥300000 幅；</p> <p>2.10.6 具备 USB 导出功能；</p> <p>2.10.7 具备双 DVI 图像传输接口，配备相关转接配件及连接线，可实现 SDI 输出。</p> <p>2.11 操控部件</p> <p>2.11.1 具备触屏触控登记功能；</p> <p>2.11.1.1 具备触屏触控登记新病人功能；</p> <p>2.11.1.2 具备触屏触控急诊登记功能；</p> <p>2.11.1.3 具备触屏触控预登记功能；</p> <p>2.11.2 具备曝光参数设定；</p> <p>2.11.2.1 具备触屏触控设定检查前曝光参数功能；</p> <p>2.11.3 具备触屏触控图像后处理功能；</p> <p>2.11.4 具备手闸曝光；</p> <p>2.11.5 具备标准脚踏开关；</p> <p>2.11.6 具备触摸屏上可与台车显示装置同步显示图像；</p> <p>2.11.7 C 臂上具备触屏触摸控制装置；</p> <p>2.11.8 显示装置推车上配备触屏触摸控制面板。</p> <p>▲2.12 吊臂显示装置：配备带 2 个分支的吊臂，用于悬挂 2 台 ≥26 英寸的显示装置。</p> <p>▲2.13 配备同声传播系统。</p> <p>2.14 其他</p>
--	--	--	---

			<p>2.14.1 具备正位激光定位灯；</p> <p>▲2.14.2 具备侧位激光定位灯；</p> <p>▲2.14.3 设备主机，球管、高压发生器等主要部件为同一品牌；</p> <p>▲2.14.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布线安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2.14.5 图像信息支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3. 配置清单</p> <p>3.1 C臂系统 1套；</p> <p>3.2 一体化球管 1个；</p> <p>3.3 三维激光定位灯 1个；</p> <p>3.4 移动台车工作站 1个；</p> <p>3.5 19英寸高亮医用显示装置 2台；</p> <p>3.6 DVI 视频外接接口 2个；</p> <p>3.7 SDI 转接配件 1批；</p> <p>3.8 三维导航接口 1个；</p> <p>3.9 多功能脚闸 1个；</p> <p>3.10 防护铅衣 5套：每套需包含分体无袖铅衣，性腺保护套、甲状腺保护套、铅帽、铅衣架；</p> <p>3.11 配备 1套图像显示终端：至少主机 i5 处理器（或以上）、显示装置≥27英寸、采集卡 1张。</p> <p>二、介入诊疗手术台 1套</p> <p>1. 技术参数</p> <p>1.1 床面板尺寸≥2450 mm×465 mm/718 mm×40 mm；</p> <p>1.2 床面距地高度（电动）795~1070 mm；</p> <p>1.3 升降行程（电动）≥275 mm；</p> <p>1.4 床板无金属长度≥1100 mm；</p> <p>1.5 床板可透视长度≥1450 mm；</p> <p>▲1.6 纵向头部外伸≥1800mm；</p> <p>▲1.7 纵向行程≥820mm；</p> <p>1.8 横向行程≥220mm；</p> <p>1.9 负重≥200kg；</p> <p>1.10 电源 220V，50Hz，350VA；</p> <p>▲1.11 碳素纤维床板衰减当量≤0.65mmAL，100KV。</p> <p>▲2. 配置</p>
--	--	--	---

				<p>2.1 主机 1 套；</p> <p>2.2 碳纤维床板 1 套；</p> <p>2.3 床垫 1 套；</p> <p>2.4 手柄控制器 1 套；</p> <p>2.5 搁手板 1 对；</p> <p>2.6 输液支架 1 套。</p> <p>3. 性能要求：</p> <p>▲3.1 动力系统：采用微电机齿轮啮合传动（非液压），无液压传动易漏油之忧，无需定期添加液压油。</p> <p>3.2 床面为偏心柱结构设计，床面板为碳纤维材料制作，整块成型、无金属。床面板外伸长度\geq1800mm。</p> <p>3.3 床板移动控制：床面板为碳素纤维材质，升降为电动机械传动，床面板纵向水平移动、横向水平移动为手控浮动操作，无极调速床面平移，床面的平移速度的快慢可控，满足 C 臂下造影的跟踪、观察、治疗。失电刹车锁定床面。</p> <p>3.4 脚踏刹车控制。</p> <p>3.5 双轮中央控制医用万向大脚轮，聚氨酯包尼龙，整体注模成型。</p> <p>3.6 匹配各品牌的移动式中、小 C 臂，对患者进行全身周边血管介入、肿瘤介入、妇产介入、脉管炎介入、痛疼介入等微创手术等。</p> <p>三、高压注射器 1 套</p> <p>★1. 具有“直接压力传感器”技术，有效防止注射渗漏；</p> <p>2. 实时检测和显示压力，当实际压力超过限定和在压力异常时，及时自动停止注射并报警；</p> <p>★3. 近端和远端控制台采用同尺寸彩色液晶触摸装置，操作设置和显示近远端同步显示；</p> <p>4. 近段带有手动旋转装置，用于针筒吸药和排气，少量试注射；</p> <p>★5. 机头带有 LED 旋转指示灯，吸药过程中顺时针旋转，注射过程中逆时针旋转；</p> <p>6. 近段带有急停按钮，采用软件停止和硬件开关两种停止方式，具备紧急开关功能；</p> <p>7. 带有大扶手和大脚轮，方便机器移动及固定；</p>
--	--	--	--	--

				<p>8 注射器容量最大是 200ml 规格，单筒配置；</p> <p>9. 压力设置范围：50~300Psi，压力单位可在 Psi 或 MPa 之间切换；</p> <p>10. 注射速度范围：0.1~10ml/s；</p> <p>11. 注射剂量：0.1~200ml；</p> <p>12. 扫描延时和注射延时：0~600s；</p> <p>13. 每个预案注射可设置 1~8 阶段；</p> <p>14. 可保存的预案数≥99 个；</p> <p>15. 远端≥7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装置；</p> <p>16. 整个机头可以 180℃ 旋转；</p> <p>17. 具备“排气确认”保护按钮，需要先排气确认后才能进行注射，有效保护患者安全，避免空气栓塞；</p> <p>18. 系统能自动启用 KVO 功能，KVO 速度≤0.1ml/s；</p> <p>19. 具有试注射功能，用于确认液路连通；试注射速度：0.1~1.0ml/s，试注射药量：0.1~2ml；</p> <p>20. 注射头、移动台车式主机和近端控制盒是一体化整机全开模设计；</p> <p>21. 采用卡口旋转式安装针筒；</p> <p>22. 具有各种声光报警；</p> <p>23. 机头防漏液设计，防止液体进入机头内部造成损坏。</p> <p>24. 电源要求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AC. 220V 50Hz，≤250VA；</p>
--	--	--	--	--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选用国产设备投标的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选用进口设备投标的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p> <p>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质保期（保修期）	<p>1.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免费保修 3 年。</p> <p>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p> <p>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p>

	<p>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 2.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 3. 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设备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用户提供设备构成、维护、工作原理、上机操作等培训，时间一周。 5. 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开始安装时，应让采购人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中标人需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中标人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中标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中标人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9.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服务响应时间 <p>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12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必须提供解决方案，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3) 技术升级 <p>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软件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p> 10.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p>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中标人和制造商</p>

	<p>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11.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再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p>
付款方式	<p>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5%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材料核对无误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p> <p>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做为预付款；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余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p>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知识产权及其他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标准</p> <p>（1）验收标准：</p> <p>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p> <p>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p> <p>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p> <p>6）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p>

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

	<p>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6)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p>
其他要求	<p>本项目货物，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为保证良好的售后服务，中标人须于供货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可以是厂家设立在国内的分公司，非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p>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p>1.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p> <p>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2. 本项目序号<u>1</u>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p>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等）。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本项目货物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审时以最高限价（510万元）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 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 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 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 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械			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